

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安全措施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 - （二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 - （三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- （四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- （五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 - （六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
 - （七）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稽核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（個資保護長）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，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。
- 五、本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，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 1 人（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）組成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